



敬啟者：

## 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意見書

政府就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進行公眾諮詢。綠色力量按照「污者自付」及「善用資源」的原則，對「計劃」有以下意見及建議：

- 1 綠色力量對整體「計劃」表示支持，透過向生產者徵回收再造費，同時建立可信的回收系統，並提供恆常的經濟誘因驅使市民進行回收，能有效和大幅度地增加包裝物料的回收率，降低香港的廢物棄置量。本會建議政府加快立法步伐。
- 2 「計劃」必須一併將紙包飲品包裝納入規管範圍。
  - 2.1 紙包飲品是香港第二大的飲品消費品，佔飲品市場 17%，每年逾 27,000 噸紙包盒包裝棄置於堆填區，多年來並沒有回收。紙包盒屬可回收物料，不同國家早有生產者責任法規，處理紙包盒回收物。台灣於 1994 年已將紙包盒納入其「延伸生產者責任制」法規；日本於 1995 年訂立的《容器及產品包裝回收條例》，亦規定生產者負責回收再造其產品包裝，包括牛奶紙包盒；德國的相關法規則早於 1991 年訂立。
  - 2.2 香港更有回收商於 2019 年設立廠房回收紙包盒包裝，足見紙包盒包裝於本地回收是可行的。回收廠負責人指，改善現時廠房的配置後，一日最多可處理 50 公噸紙包盒，即全港每日三分二的紙包盒廢棄量。
  - 2.3 綠色力量早於 2016 年倡議紙包盒回收，於學校、酒店、餐飲業界及社區，推廣紙包盒回收，教育市民紙包盒可回收的訊息。2017 年已有逾 4,000 市民聯署要求為紙包盒訂立生產者責任法規；各個不同規模的回收試行計劃，亦回收得逾 15 噸的紙包盒，足見市民清晰的回收訴求。
  - 2.4 本次立法未有包含紙包飲品包裝，生產商可能由塑膠容器轉投其他包裝物料，以逃避法規，削弱本次立法的減廢效用。
- 3 在政府的諮詢文件中，建議以回贈的形式，向市民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回收。綠色力量反對回贈形式，建議以按樽的方式，提升回收率。
  - 3.1 回贈制下，產品只有一個價格，若生產商想將回收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可直接提升產品價格，消費者不能知悉產品加價是否來自回收成本；相反，按樽制將按樽價與產品價格分開，市民對生產商加價的動機一目了然，使消費者得悉生產商轉嫁回收成本的幅度，令生產商對回收成本的承擔透明公開，體現「污者自付」。



- 3.2 按樽制為膠樽回收訂立一個清晰的價錢，與產品價錢分開，讓消費者知悉每個膠樽的回收價值；回贈制則將產品價錢及回收價合併，兩個價格的分野模糊，對消費者而言，膠樽回收沒有一個清晰的價錢，較難改變消費者/市民的行為，參與回收。
- 4 按樽訂立的金額必須具吸引力。綠色力量早前聯同四個環保團體，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，就經濟誘因的金額研究市民的意見，收集逾 1,000 份問卷。研究發現，將回贈或按樽金額提高至一元，支持度分別為 83%及 71%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將經濟誘因的水平訂立在一元，並適時調整，以維持經濟誘因的吸引力。
- 5 現存回收網絡（即拾荒工作者、街角回收鋪、流動回收車等），需納入成為生產者責任制下的回收體制。諮詢文件目前較多著墨於入樽機（RVM）的應用，但現存回收網絡分布廣泛，熟識回收運作，亦不用額外研發、始創費用等，是低成本高效能的回收途徑，不應忽視。
- 6 本次法規必須同時涵蓋零售商。生產者責任制中，生產者的定義除了指製造商，亦包含零售商。它們同樣透過出售商品獲利，因此必須共同承擔回收產品的環境成本。
- 6.1 零售商必須於提供回收服務，令市民可將膠樽交到零售商鋪回收，並退回按樽費。
- 6.2 目前政府建議店鋪面積 200 平方米（約 2,200 平方呎）以下可獲豁免，豁免範圍太大，變相「放生」大量連鎖店等主要出售飲品的零售商，有礙回收。豁免範圍必須收窄。
- 6.3 針對店鋪面積細小的零售商，即使可獲豁免，政府亦應設計法規，鼓勵小規模的零售商參與回收。

本次推行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，是一個重要的契機。綠色力量期望政府仔細考慮上述的建議，為本港的訂立完善的減廢政策，加快香港的減廢步伐。

此致

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組

綠色力量  
助理教育及項目經理  
余健綱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